关于丰台考点2024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2024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干人〔2023〕59号）文件精神，结合丰台考点实际情况，现将本考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和专业设置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及《北京市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3〕5号）规定的报名条件（见附件1）的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2）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对于未列入考试目录的专业，经单位相关部门考核并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为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和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卫发〔2020〕2号）规定，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卫生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或资格考试，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对于参加疫情防治一线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记功以上奖励或获得相同层次以上表彰的医务人员，在职称层级内可直接聘用至高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职称、晋升岗位等级均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对于援鄂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一线医务人员，在上述政策基础上，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直接破 格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四）报名参加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五）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北京考区 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向考试报名机构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材料。

（六）按照《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6号）要求，做好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七）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出示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 代码为203以及368-373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八）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74 号），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 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 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九）按照原市卫生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局《关于推进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的意见》（京卫科教字〔2012〕10号）的规定，对2012年及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须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人参加 中级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必备条件之一。

（十）自2024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 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2023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2024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2024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二、报名管理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时间:2023年12月1日－14日

2.途径: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小程序(百度、微信、支付宝)。

3.流程:用户注册、登录→基本信息维护(包括上传基本照片、学历学位信息维护、微信绑定与关注)→进入网上报名→选择考试项目→选择省份→填写/修改报考信息→确认报名照片→提交信息→生成报名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相同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次，请使用注册过的用户名或证件号码登录考生管理平台。

(2)注册前请认真阅读“特别提示”内容，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注册成功的用户在以后年度报考无需再重新注册，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密码找回问题及答案，此为找回密码的重要方式。

(3)考生注册后忘记密码且无法找回的，可在小程序端使用人脸识别功能登录系统后修改密码;小程序端人脸识别后仍然无法登录的，请联系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4)注册后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无法自行修改，如需修改请查看《考生申请修改/删除注册信息须知》。

(5)在考生管理平台完成注册且绑定个人微信号后，才能选择考试项目进行报名。一个微信号只能绑定一名考生信息，如解除绑定则无法进行网上报名。

(6)报名信息提交后如发现填写错误，可以撤回信息提交后进行修改，修改后须重新提交报名信息。**考生须保证递交的报名表信息与最终提交信息一致,否则无法进行报名确认**。

请按照**医疗机构属地选择考点，在丰台区域内医疗机构工作的考生需选择丰台考点报名考试，**不在丰台区域内医疗机构工作的考生不能选择丰台考点报名考试。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请自行打印《2024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并到**所在单位**审查盖章，供现场确认时使用。

历史考生自动确认功能，即2023年考试未通过的考生(缺考、违纪考生除外)，基本信息、报考考区、考点、报考专业、报考级别、教育情况、工作情况等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提交报名信息后会自动确认，报名流程中的“报名确认”变成绿色√，状态信息显示为“您已完成报名确认，请等待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如信息发生变化，无法进行自动确认的，系统会弹出“自动确认失败”的提示框并详细说明与上一年度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报名流程中的“报名确认”为灰色，考生务必按照所在考点、考区的要求进行报名确认，未进行报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考生可同时关注提交信息后收到的微信“待办事项提醒”，仔细阅读提醒内容，按照提示内容完成报名相关工作。

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3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以上申请，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2023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二）现场确认**

**本次现场审核确认以单位为主体，请各位考生将报名所需材料提交给单位，由各单位按照指定时间现场参加审核确认。**

**审核时间：**2023年12月11日-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上午** | **下午** |
| 2023年12月11日 | 直属医院、直属社区卫生中心、第五医学中心 | |
| 2023年12月12日 | 驻区医院 | |
| 2023年12月13日 | 一级以上社民办医院 | |
| 2023年12月14日 | 其他社区卫生中心、卫生服务站 | |
| 2023年12月15日 | 门诊部及以下机构 | |

**审核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社区学院（丰台区望园东里23号）

**需提交材料：报考人员必须完成所有确认步骤，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现场进行资格审核、信息确认者，一律视为网上报名无效。**

**现场确认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

1.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版）。

2.《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所有考生必须有丰台辖区内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的公章或人事章。**（人档分离的考生须需提供《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满3个月以上），联系方式栏需手工填写**。

3.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

4.毕业证书（硕、博士同时提供学位证书）原件A4纸复印件。

5.**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应提供本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低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A4纸复印件。报考护理专业人员应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出示相应专业**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

7.凡军队院校毕业的须携带军官证、退伍证、转业证原件及A4纸复印件。

8.因工作岗位变动与现岗位不一致者，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须提交单位出具的“从事现专业岗位工作满2年”的证明。

9.**2012年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中级职称，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10.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报名时请携带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医护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A4纸复印件、单位证明（注明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何岗位工作及在其岗位工作时间）。

11.防疫一线人员填写《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鉴定表》。

**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的复印件。**

**（三）军队卫生人员报考数据交接**

1.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2.报考数据交接：驻地在丰台的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在**2024年1月4日、5日**期间，到丰台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3.准考证打印：请各军队单位于4月7日、8日期间到丰台考点集体领取准考证。

4.考试实施：军队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三、考试费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北京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费为50元/科次。

本年度，北京考区仍将实行网上支付考试费，各考生待考区审核通过后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网上缴费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2月8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2024年4月1-21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考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作为参加考试的凭证。

五、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基础知识 | 4月13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4月14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4∶00—16∶00 |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基础知识 | 4月13、14、20、21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0∶45—12∶15 |
| 专业知识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6∶15—17∶45 |

六、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两个月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七、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 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外省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 并合格的，由调入地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八、资格证书的发放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www.bjrbj.gov.cn）](http://www.bjrbj.gov.cn)查询。

附件：1.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报名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个人版）

4.报名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单位版）

北京考区丰台考点

2023年12月4日